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字〔2017〕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 爱心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帮助教职工缓解因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伤害导致的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大病医疗保障机制，根据学校实际，设立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并制定《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1月21日

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教职工缓解因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伤害导致的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大病医疗保障机制，根据学校实际，设立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以下简称爱心基金）。

第二条 爱心基金是由学校发起设立，旨在为患有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意外伤害的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以下简称教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提供帮助的专项公益性基金。

第三条 为管好用好爱心基金，拓宽基金筹集渠道，切实做好困难教职工的救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四条 爱心基金的启动资金来自学校每年开展的“爱心一日捐”部分资金。

第五条 爱心基金的资金来源，除每年仍将继续沿用“爱心一日捐”外，还包括：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教职工个人的自愿捐助、基金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成立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基金的筹集，依照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做好爱心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管委会主任由主管工会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工会、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监察处、校教育基金会、

离退休工作处、校医院等部门人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其职责是：

（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及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和完善本办法；

（二）审核决定爱心基金接受捐赠、收缴、使用等管理情况；

（三）接受、审批救助申请，决定救助金额；

（四）决定其他涉及爱心基金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其职责是：

（一）负责受理救助申请，汇总材料，提交管委会讨论；

（二）根据管委会决定，办理救助发放的有关手续；

（三）管理爱心基金专户，报告每年基金收支情况；

（四）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爱心基金由管委会委托校财务处设立专户，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管委会每年向全校教职工公布爱心基金收支情况，自觉接受校审计处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条 爱心基金主要用于对因重大伤病救治、意外灾害等因素造成特殊困难的教职工进行应急性困难救助，不用于教职工的一般性生活困难援助。

第十一条 教职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救助：

（一）本人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参照《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青岛市政府令第235号）及《关于完善社会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4〕75号）]；

（二）本人患重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定点机

构纳入正常治疗的住院或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发生的医疗费全额自费部分（由医保专门机构界定，不包括非抢救用白蛋白等血液制品、康复性器具、科研性临床验证性诊疗项目、保健品、出诊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用品费等）每年累计超过 50,000 元；

（三）本人因突发性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

第十二条 救助标准

（一）符合第十一条第一项，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即救助 5000 元；

（二）符合第十一条第二项，根据个人承担医疗费情况给予救助，救助金额最高 3 万元；

（三）符合第十一条第三项，酌情给予救助，救助金额一般情况不超过 1 万元，特殊情况不超过 2 万元。

以上救助金额年度每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极度困难的，由管委会另行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救助申请

申请救助原则上须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由教职工所属部门组织（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分属所在部门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处）帮助其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有关凭证。

教职工因重病或重大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期间，应优先选择医保范围内的治疗手段和检查手段。

第十四条 救助审批

（一）部门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处分别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并签署意见；根据申请项目将申请表、医疗费结算单据复印件、有关特殊情况证明等必备资料上报校工会；

(二) 校工会对申请人的申请理由及家庭状况进行核实, 其中医疗凭证委托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审核, 并提出救助的初步意见, 报管委会研究决定;

(三) 救助金的审批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 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救助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不享受救助金:

(一) 非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外购药品、治疗费等或已通过其它途径解决的医疗费用等;

(二) 自杀、斗殴、吸毒、酗酒、美容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六条 申请人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经查实即停止救助, 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救助款项。情节严重者, 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 王 伟

校对入: 管 心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21日印发
